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地址：金門縣金華鎮
承辦人：李美蓉
電話：(082) 3287112
傳真：(082) 328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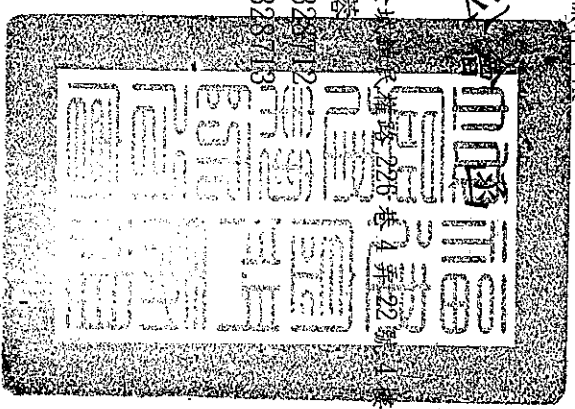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4)福建師字第 0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4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
惠請欲擔任協檢人員者，檢附相關資料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向
公會報名（詳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一、報名後資料符合者，本會將於取得協審案依契約規定，將
人員名冊函送連江縣政府核定後，排序輪派協助檢視。

二、請檢附與填寫附件(3)~(4)資料，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前
傳真、e-mail 至公會以便彙整造冊，逾期恕不受理。

三、附件：(1)連江縣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協助檢視建築執
照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及準則。
(2)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
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3)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4)派任同意書。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董正鋼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協助連江縣政府審查建築執照作業規定及準則、作業流程

依「104 年度連江縣政府委託建築執照審查技術服務案契約書第八條」訂立本作業規定及準則。

(壹)·作業規定及準則

一、收件方式：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由公會受理收件後由送件建築師帶至連江審查(建議與協審建築師同班機)。

二、審查時間：每月 4 次。

1、每月雙週星期二於連江所在地審查案件，並抽查已發照之建築案件，審查時間原則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隔日下午 13 時 30 分，並至所有掛號案件審查完成及副本核對完畢為止。

2、每月單週星期二上午 10 時~12 點或下午 1 點 30 分~4 點 30 分，於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由公會排定 2 位建築師複審初審案件至結束為止。

每月單週審查，若該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會同檢視，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雙週至連江審查案件，設計建築師需本人親自到場。

3、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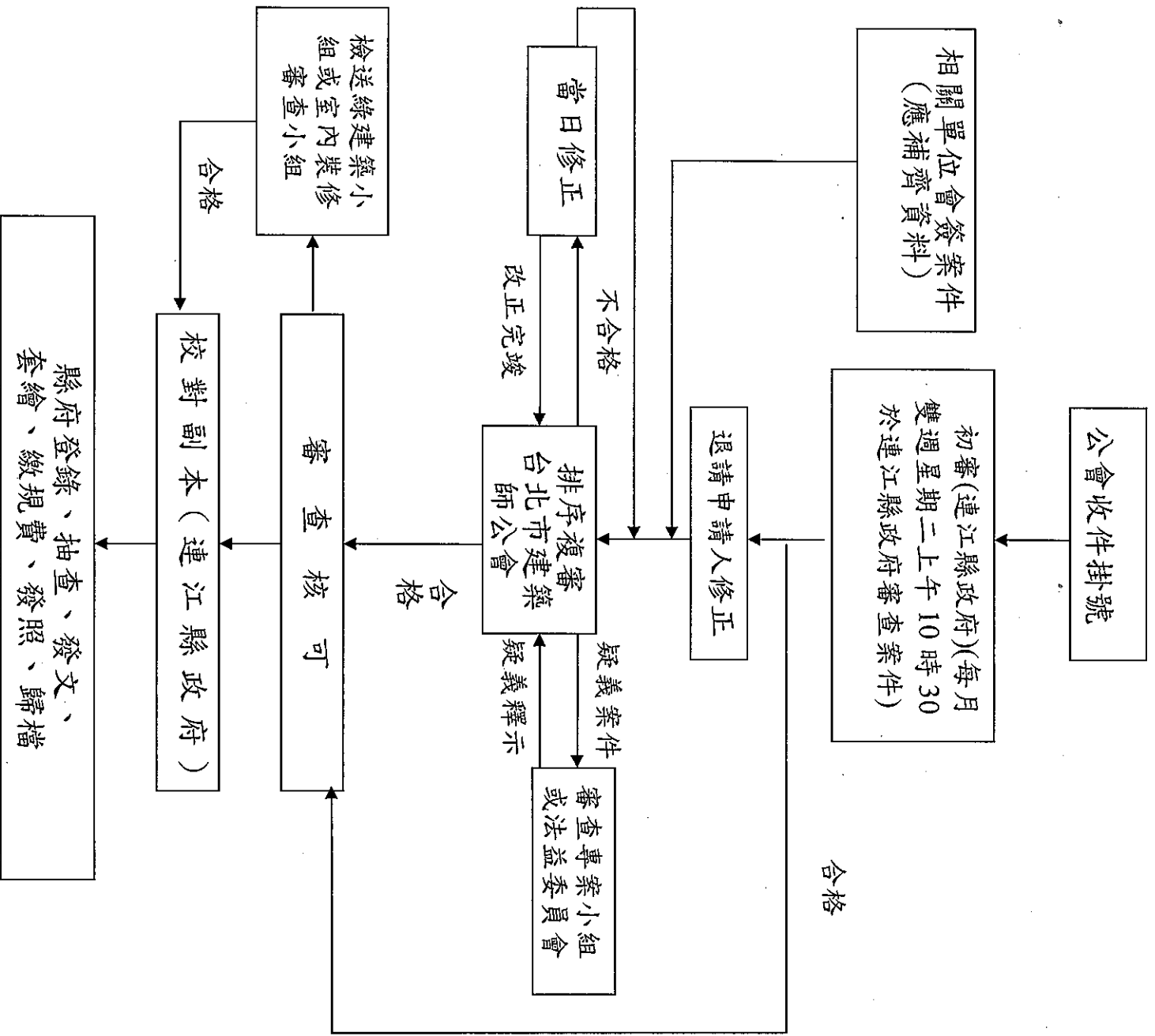
4、天候不良(機場關閉)等原因，於機場等候前往台北竿機場至少 3 班次飛機；值班審查建築師經公會知會縣府後轉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審查案件。

三、審查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預借會議室。

四、本會應遴選審查建築師負責辦理本作業辦法委託範圍審查事項，審查建築師之名單應送縣府核定，異動時亦同。

- 五、每次由二位值班審查建築師負責審查。
- 六、審查時設計建築師需親自簽章，並可指定其事務所建築師一人代理改圖，該代理人需先檢附照片向本會登記，出席時應攜帶建築師會員證及識別證，若案件之設計建築師或代理人未到場時，則該案件視同自行退回，需重新排序重審。
- 七、設立審查登記簿：掛號案件予以編號列冊，交值班審查建築師審查。
- 八、值班審查建築師應將檢查結果記載於審查記錄表作為審查記錄。
- 九、依審查記錄表記載，應補正者，於當次補正，若仍有不符或更正不及時，應將案件併同審查記錄表退還設計建築師，經補正後再行送公會排序複審，本會就經縣府承辦人員暨值班審查建築師退件之案件，於乙週內將當次審查記錄表不符項目，通知縣府暨該案設計建築師。
- 十、無需會簽之案件：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送縣府續辦。審查不合格而可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當次補正或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 十一、應會簽之案件：值班審查建築師認為須會簽之案件，於審查記錄表上加註後，送縣府各相關單位簽辦，簽回後依前款繼續辦理。
- 十二、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件，於縣府校對副本後辦理建築許可核發事宜。校對副本由值班審查建築師辦理，並加蓋騎縫章。
- 十三、經本會排序掛號之審查案，掛號當日由公會列冊傳真通知縣府，視同已向縣府掛號，依建築法第三十三、三十五、三十六條辦理。
- 十四、本會應逐案建檔，妥善保管，並應定期彙整及製作統計表送縣府備查。
- 十五、本作業規定及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

(貳) · 作業流程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

- 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連江縣政府委託建造執照協助審查案工作公正、公開、公平進行，且避免爭議，特制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考核獎懲辦法』以茲規範及遵循。
 - 二、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依據連江縣政府委託事項及相關法令，本於專業、公正執行業務，不受任何請託及關說。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會予以適當獎勵：
 - (一)全年度未曾遲到早退者。
 - (二)全年度未曾請假及無故缺席者。
 - (三)全年度服務態度及績效優良者。
 - 四、協助審查建築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提送董事會審議確定後，予以適當處分：
 - (一)經申請人向本會提出書面檢舉，認為服務態度不佳者，將予以口頭警告，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 (二)無故缺席者一停止輪派審查一次；累積停止輪派次數達三次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三)協助審查建築師應不得遲到或早退，如審查當天遲到或早退之情形，本會於給付車馬費收據時，將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達三次者，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
- 酌減審查建築師出席費用於審查當天車馬費收據簽名時，自動捐獻費用予本會。捐獻費用由本會另開收據給遲到早退的捐獻者。

- (1) 遲到早退1~30分：捐獻300元。
- (2) 遲到早退31~60分：捐獻600元。
- (3) 遲到早退61分以上：停止輪派一次。
- (四) 應予迴避而未迴避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五) 接受請託或關說者，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則由該協助審查建築師依法負責。
- (六) 違反本會制訂審查作業規範或連江縣政府委託『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建造執照協助審查建築師審查作業要點』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 (七) 協助審查建築師進行審查案件，經連江縣政府建照抽查結果後發現涉及本辦法第二條，經連江縣政府通知本會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口頭警告或暫停輪派審查三個月或取消協助審查建築師資格。

五、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協檢建築師應檢附書件

1. 填寫派任同意書。

2. 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A: 非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結業證書。

綠建築審查與抽查人員訓練講習會研習證明。

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B: 本會現行建照協檢人員

填寫派任同意書即可。

3. 在 104 年 1 月 30 日前向公會報名。

備註：公會彙整後提送連江縣政府核定，依核定名單派任輪值。

派任同意書

茲同意擔任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104年連江縣建築執照協助檢視業務」協檢人員，並確認資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無懲戒及刑事處分確定等紀錄者。

(符合者請在中打V)

- 開業年資達5年以上且近3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或室內裝修申請，並取得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達5件以上者。

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審照人員年資達3年以上者。

曾任本公會遴聘建造執照抽查或協檢人員者。

擔任協檢人員時，同意排除個人所有事務。

此致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____ 月 ____ 日